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正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正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正偉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1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
02 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
03 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04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
05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6 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
07 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08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9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
14 之罪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
15 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服
16 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服社會勞
17 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
18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
19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20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1 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22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2、3
24 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罪均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25 益，且使詐欺所得經由提領、遞交上游而生金流斷點，隱匿
26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被害人與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犯
27 罪所得，顯見各罪侵害之法益、行為手段、罪質相同，並考
28 量附表編號1、2犯罪時間集中，犯罪目的相類，責任非難重
29 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30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31 能，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時間在附表編號2最後

事實審判決後，顯見受刑人未從前案習得教訓，反而再度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法敵對意識強烈；參酌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法官 唐 玓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8月（共6罪） 有期徒刑1年6月（共38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0日	111年8月26日至111年12月19日	114年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82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20號等	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8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5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7日	115年5月20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 高 法 院	最 高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1號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
	確 定 日 期	114年6月25日	114年7月30日	115年6月19日